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4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齐星精密制件有限公司16000吨/年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齐星精密制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16000吨/年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603-421350-04-02-347297）位于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星大道6号。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淘汰现有1条熔模石蜡铸造线、1条日本东久造型线，保留现有1条年产5000吨大型树脂砂消失模铸造线，在现有厂房内新增1条年产8000吨大型树脂砂消失模铸造线、1条年产2000吨木模树脂砂铸造线、1条年产1000吨不锈钢树脂砂铸造线及相应环保设施，全厂形成年产16000吨铸件的生产规模。

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膜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号树脂砂处理废气、消失模组装废气、消失模浇注废气、树脂砂浇注废气、二号树脂砂处理废气、熔炼废气、清理废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号树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树脂砂浇注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消失模组装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消失模浇注废气采用 RTO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二号树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清理工序打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中频炉熔化烟尘、造型、落砂、砂处理以及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白膜成型、浇注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等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府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

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破损的液态原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维修）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泡沫塑料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外运回收处置；废气治理收尘、地面沉降收尘、金属熔炼炉渣、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于包装箱，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化利用；废金属料可回用部分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化）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液态辅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1.555吨/年。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环保工艺须达到B级环保绩效标准和技术要求。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